# **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处理办法（暂行）**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研究生教学工作，维护正常教学秩序，严肃教学纪律，有效预防教学事故发生及公正合理地处置教学事故，促进校风、教风和学风建设，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和管理水平，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校研究生课程任课教师、教辅人员和教学管理人员。

**第二章 教学差错和事故的分类**

**第三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教学差错。

1.无正当理由上课迟到、缩短上课时间或擅离教学岗位；

2.未经研究生院批准，延迟提交课程成绩；

3.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1学时；

4.教学管理人员因工作失误影响教学秩序，造成不良后果；

5.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情节一般，对教学工作造成不良后果。

**第四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一般教学事故。

1.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1学时以上、4学时以内（含4学时）；

2.未经学院和研究生院批准，擅自调课、停课、更换授课教师；

3.未经批准，不按教学大纲要求授课，较大幅度变动主要教学内容，学生反映强烈，造成不良后果；

4.未经批准擅自停开或中断已列入培养方案的课程；

5.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或人员受伤；

6.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情节较重，对教学工作造成较严重不良后果。

**第五条**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认定为严重教学事故。

1.教师在教学中出现《师德师风失范行为负面清单范围16条》（华农党发〔2019〕10号）有关情形并产生影响；

2.无正当理由自行缩减课程学时达4学时以上；

3.将不同课程（课程编码不同）合并上课；

4.因个人原因遗失学生课程考核试卷或原始成绩，造成严重后果；

5.因工作失职，在实验、实习或其他实践性教学环节中，造成严重人身事故或重大财产损失；

6.任课教师或教学管理人员故意篡改或伪造学生课程成绩；

7.教学事故责任人有意隐瞒不报或对事故调查工作不予配合，或者态度恶劣，拒不检讨错误或无理取闹；

8.对教学事故责任人进行包庇或阻挠对事故的调查、处理；

9.其他违反教学管理有关规定，造成重大事故后果。

**第三章 教学差错与事故认定程序与处理办法**

**第六条** 研究生教学差错和事故的认定程序如下：

1.研究生院将检查或受理举报发现的问题通知责任人所在单位。

2.责任人所在单位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完成调查工作，并向学校负责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的相关机构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或事故情况调查表》。

3.教学差错及一般教学事故，由学校负责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的相关机构核实认定。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负责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的相关专门委员会或校长办公会进行审核认定，并向责任人出具《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与教学事故处理结果告知书》。

4.事故处理结果告知书**自送达责任人之日起生效。责任人拒绝签收或无法送达的，学校将进行公告，公告期为10个工作日，公告期满即视为送达。**

5.事故责任人可在接到事故处理结果告知书后3个工作日内向学校研究生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委员会提出书面申诉，提交《华南农业大学研究生教学差错或事故认定申诉书》，逾期则视为处理生效。学校研究生教学差错与事故处理委员会在收到申诉申请10个工作日内给出答复，作出处理决定。

**第七条** 已认定为教学差错或事故的，按以下办法处理：

1.发生教学差错，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进行批评教育。

2.发生一般教学事故，由责任人所在单位对责任人在本单位内进行通报批评。一学期发生2次以上（含2次）教学差错者，按一般教学事故1次计。

3.发生严重教学事故，由学校对责任人在全校进行通报批评。情节特别严重者，给予相应的行政纪律处分直至解聘。一学期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一般教学事故者，按严重教学事故1次计。

4.对一年内发生2次以上（含2次）严重教学事故的单位，给予全校通报批评。

5.对教学差错及事故的检举人或调查、处理的工作人员进行人身攻击、报复，视情节轻重及认识态度，给予行政纪律处分。

**第八条** 年度内出现教学差错或事故者，在个人年终考核及职称评审方面的处理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同时跟其所在学院或部门的二级单位考核评分挂钩。

**第九条** 教学差错和事故发生后，责任人及其所在单位领导要及时妥善处理，把事故造成的不良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责任人要深刻吸取教训，积极改进教学工作。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